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 118 號 3 樓（雲智匯大樓）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31,687,53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43,011,024股之73.67%，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 席 董 事：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孟恒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出席代表人 廖貫雅
皮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代表人 林哲良
三台佑開發有限公司出席代表人 蔡金萬
賴明弘

出席監察人：馮意妙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昭宇
國際開發處 處長 蔡逸達

主 席：董事長 葉孟恒

紀 錄：張溱庭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一 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 二 案：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三 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113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8,202,251 元。

2.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董監酬勞不高於 3%，第 27 條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05,19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431,158 元，並以現金發放。

3.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相關事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及吳鈞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317,969 權	99.63%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921 權	0.36%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113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11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011,072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011,024 元(現金 1 元/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 43,011,024 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權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俟 114 年股東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317,969 權	99.63%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921 權	0.36%

四、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法令規定，擬修訂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317,969 權	99.63%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921 權	0.36%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一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作為再生能源服務商，一直以來秉持著專業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不斷拓展業務領域，致力於提供全方位能源解決方案。在全球節能減碳政策的推動下，我們積極應對市場挑戰，並以專業實力，持續開發潔淨能源，從大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統包建置工程到整體發電系統維運，均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

本公司太陽能光電案場遍及全台，總開發容量達 600MW，並於日本地區成功併購農光型太陽能案場，持續累積海內外開發及工程實績。

民國 113 年我們成功簽訂五大 EPC 工程訂單，替未來營收奠定穩健基礎。為拓展海外業績，不僅於馬來西亞成功得標國家型標案，亦同時針對日本、泰國、越南進行海外市場多元布局，進一步提升全球競爭力。

為加速佈局未來電力交易市場，我們成立綠電售電平台，不僅可深耕綠電交易市場，還可提升本身自持電廠之收益；除能源開發與建置本業外，亦持續積極發展儲能、充電樁等能源應用事業。

我們預計將於 114 年上半年簡易公開發行併登錄興櫃，此為本公司一大重要里程碑，除了展現公司的治理能力，也滿足公司對股東們的承諾。

本公司致力於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將全面推展 ESG 企業社會責任，讓公司在追求成長的軌道上，也能兼顧環保責任與社會價值。我們將持續以專業為核心驅動力，不斷提升企業競爭優勢，穩健成長，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利潤與穩定報酬，並扮演國家能源自主促進綠色發展的使命。

一.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下同)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51,654	586,574	96.34%
營業成本	875,876	344,905	153.95%
營業毛利	275,778	241,669	14.11%
營業費用	164,048	106,713	53.73%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利益	111,730	134,956	(1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05)	(26,597)	81.24%
稅前淨利	63,525	108,359	(41.38%)
本期淨利	41,848	85,069	(50.81%)

(二)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25)	(127,158)	10,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4,867)	(514,825)	(340,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846	573,802	311,04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6	5.49
股東報酬率(%)	3.65	12.5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77	51.49
純益率(%)	3.63	14.50
每股盈餘（元）	1.50	3.90

二. 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短中期發展計畫

A. 完成各大工程建置，全力衝刺營收成長：

為了加速營收成長並擴大市場影響力，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太陽能電廠投資團隊及上市公司攜手合作，簽訂多項國內電廠 EPC 工程合約，發展計畫將著重在「共同升壓站及外管線工程建置」與「漁電共生統包工程」等多項大型光電相關工程，總光電建置容量預計可達 475MW，工程金額總計近百億元新台幣。在短期內，我們將依據專業工程背景團隊的豐富實踐經驗與技術優勢全力以赴，著重於工程進度的管控與工程品質的嚴格監管，確保各項工程均能依計畫如期完工，從而在營收成長上取得明顯貢獻。

未來，我們將持續整合資源，優化工程執行流程，以穩健的短中期發展策略迅速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B.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與提高再生能源比重的目標，透過自身的開發專業與多元化的業務布局，加速綠能開發與應用，進而推動能源轉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對永續能源與淨零排放的共同願景，綠岩能源致力於成為全球信賴的永續能源夥伴。在兼顧股東利益與企業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我們持續推動創新與成長，為社會提供穩定、充足的低碳能源，助力能源轉型，邁向綠色未來：

A.拓展海外市場，多元布局：

我們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規劃在日本、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建立多元發展佈局，抓住當地再生能源轉型的契機，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藉由全球資源整合與技術輸出，本公司期望在國際市場上樹立品牌形象，並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B.進入自由售電市場：

隨著自由售電市場逐步成熟，我們跨足售電領域。公司已順利取得售電執照，並成立「大猩猩電能交易所」，以打造一個整合電能交易、資源配置與市場監控的專業平台。此平台旨在提升電力交易的透明度與效率，滿足企業及最終用戶對綠電採購的多元需求，並進一步推動市場數位化轉型與能源服務的創新發展。

C.拓展儲能投資：

本公司積極布局儲能業務，針對用電大戶，包括製造業與半導體產業，提供大型錶後儲能解決方案。透過結合台電三段式電價與時間電價操作，我們協助企業實現削峰填谷，降低高峰時段的電力成本，並提升用電靈活性與效能。此外，我們的策略性方案整合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與售電服務以達到營運效益最佳化與成本控制。同時，我們積極部署智能儲能技術，並參與台電的調頻服務與電力交易市場。未來，綠岩能源將持續擴大儲能領域的技術投入，致力於打造全面的低碳智慧電力解決方案。

綜合而言，本公司在短中期階段，將以專業開發團隊與現有光電容量作為堅實基礎，不僅專注能源開發本業，持續開發各種再生能源案場外，並將同步進行相關 EPC 工程，進而推動整體營收突破；在長期發展上，將透過與各國再生能源專業開發團隊合作，加速國際市場佈局及參與各國電力交易市場，除了滿足大型集團自發自用的綠電需求，也可藉由自由售電市場的參與，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優勢與永續成長能。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加速，本公司積極拓展國際業務，並將市場逐步轉向海外，戰略性布局東南亞與東北亞，並針對區域特性制定精準發展策略。目前，東南亞市場因工業成長與能源需求快速增加，成為全球再生能源發展的核心戰場，而東北亞則具備技術成熟與政策支持的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樣的發展機會。

我們憑藉專業技術、靈活應變能力與精實團隊，快速建立市場競爭力，並以「輕資本、專業、穩健經營」的策略，確保業務擴張的同時維持高效運營。在東南亞市場，我們優先鎖定高電力需求國家，如馬來西亞、越南、泰國，並藉由各地知名台商網絡與當地重要產業協會建立策略聯盟，強化異業資源整合，配合當地政府政策，因地制宜推動區域性能源合作，擴大海外市場的影響力，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影響

在快速變化的產業與競爭環境中，本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在開發、資金籌措、專業技術、工程建設及運維等多領域的綜合實力，並秉持專業、高效、創新與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不斷地優化經營管理。透過人性化的管理與專業的內部分工，讓我們能夠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同時公司積極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與聘任，進行組織優化與業務拓展，致力於增加產品廣度與深化服務的價值，不僅能增強競爭優勢，亦能推動長期穩健的成長。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彈性與韌性，充分應對市場與環境的挑戰，確保能夠在法規日益嚴峻的市場中持續穩步前行，為股東與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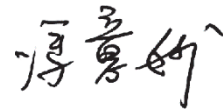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及吳均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馮意妙



監察人：肯恩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三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協助綠電業者規劃並取得主管機關施工許可之開發收入及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建置工程收入。其中工程收入 786,436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68%，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及估計，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工程收入認列專案月報表，就合約金額、已發生合約成本及預估總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之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取得管理階層對各專案之執行程度佐證，評估合約成本與執行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8 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850	4		\$ 241,17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0	-		10,3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7,870	17		103,83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18,659	3		20,91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四）	1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950	-		6,5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331	-		5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33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80,731	2		80,87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411	-		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11,573	3		90,53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37,475	29		555,552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08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562	-		5,6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074,948	54		1,176,969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44,327	1		44,32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3,660	10		338,799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6,823	-		1,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918	1		17,1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141,605	4		60,27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21,932	71		1,644,234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59,407	100		\$ 2,199,78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273,951	7		\$ 139,11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90	-		30,86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096	17		45,3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435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4,238	1		41,14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3,78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581	-		40,1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881	1		18,2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49,249	4		109,73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60	-		9,3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5,768	30		433,92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895,481	23		577,561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0,821	10		321,80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78	-		1,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6,980	33		900,632	41	
2XXX	負債總計	2,432,748	63		1,334,561	6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0,110	11		210,451	10	
3140	預收股本	-	-		90,240	4	
3100	股本總計	430,110	11		300,691	14	
3200	資本公積	669,574	17		216,55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92	1		14,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90	1		82,05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582	2		96,645	4	
3400	其他權益	(6,034)	-		(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64,232	30		613,81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62,427	7		251,408	11	
3XXX	權益總計	1,426,659	37		865,225	3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859,407	100		\$ 2,199,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紀怡如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 二三及三四）	\$ 1,151,654	100	\$ 586,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875,876)	(76)	(344,905)	(59)
5900	營業毛利	<u>275,778</u>	<u>24</u>	<u>241,66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 四及二七）				
6200	管理費用	(153,261)	(13)	(96,730)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87)	(1)	(9,9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048)	(14)	(106,713)	(18)
6900	營業利益	<u>111,730</u>	<u>10</u>	<u>134,95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附註 四、十三、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633	-	1,997	-
7010	其他收入	7,184	1	8,0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份額	(1,494)	-	(74)	-
7050	財務成本	(59,227)	(5)	(18,643)	(3)
7020	其他利益或損失	<u>2,699</u>	<u>-</u>	(17,905)	(3)
7000	合 計	(48,205)	(4)	(26,597)	(5)
7900	稅前淨利	63,525	6	108,35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1,677)	(2)	(23,29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48</u>	<u>4</u>	<u>85,06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696)	(1)	\$ -	-
8310		(4,69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63)	-	(75)	-
8360		(1,263)	-	(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5,959)	(1)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889	3	\$ 84,994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09	5	\$ 82,05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61)	(1)	3,010	-
8600		\$ 41,848	4	\$ 85,06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50	4	\$ 81,98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61)	(1)	3,010	-
8700		\$ 35,889	3	\$ 84,994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50		\$ 2.74	
9850	稀 釋	\$ 1.50		\$ 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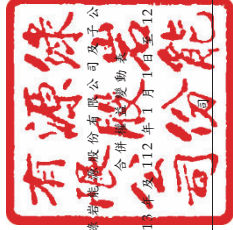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明弘



會計主管：紀怡如





有源錄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業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權	益
AI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950	\$ 205,000	\$ 32,047	\$ 4,189	\$ 103,969	\$ 108,158	\$ -	\$ 433,155	\$ -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10,397	(10,39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071)	(28,071)	-	(28,071)	-
B9	現金股利	6,550	-	-	-	(65,501)	(65,501)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82,059	82,059	-	82,059	85,06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	(75)	-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059	82,059	-	81,984	84,994
E1	現金增資	-	90,240	-	-	-	-	-	90,240	90,240
E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2,900	(203,000)	174,000	-	-	-	-	-	-
L3	出售庫藏股	-	-	10,230	-	-	-	-	16,230	16,2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79	-	-	-	-	279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12,327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1,045	90,240	216,556	14,586	82,059	96,645	(75)	613,817	865,225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8,206	(8,20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56)	(22,156)	-	(22,156)	-
B9	現金股利	5,170	-	-	-	(51,697)	(51,697)	-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N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190	(71,903)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886	-	-	-	-	-	23,886	23,88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4,509	54,509	-	54,509	41,848
D3	113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3)	(5,959)	(5,95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09	54,509	(1,263)	48,550	35,889
E1	現金增資	6,602	66,019	396,114	-	-	-	-	462,133	462,133
E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	1,504	(90,240)	75,200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79)	-	(6,719)	(6,719)	-	(6,998)	(214)
N1	員工認股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00	15,000	30,000	-	-	-	-	45,000	45,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6,89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3,011	430,110	669,574	22,792	47,790	70,582	(1,338)	1,164,232	1,426,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恒



經理人：謝明弘



會計主管：紀怡如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525	\$ 108,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14	37,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297	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87	9,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500)	-
A20900	財務成本	59,227	18,643
A21200	利息收入	(2,633)	(1,9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88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494	74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157)	(11)
A29900	處分及清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損失	(254)	8,8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54,034)	(12,15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52	8,1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195)	68,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6	4,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596	33,595
A31200	存貨減少	331	1,99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59	(49,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842)	(47,8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3,883)	(12,37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9,372)	(38,6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	(51,5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8,629	(52,0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3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014	21,8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4,812)	(51,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13)	(72,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7)	(67,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3	1,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227)	(18,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14)	(43,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25)	(127,1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85)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1,0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67)	-
B019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	72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790)	(42,8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3,3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480)	(572,3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9)	(15,4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5,8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97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0)	(1,3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867)	(514,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836	(4,418)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269,693	382,4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2)	(16,516)
C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964)	(11,9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56)	(28,071)
C09900	現金增資	507,133	90,2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896	145,77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16,2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846	573,8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3	(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6,323)	(68,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173	309,4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850	\$ 241,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孟恒



經理人：賴明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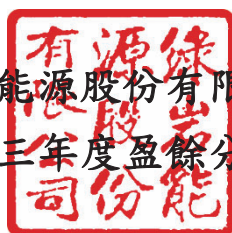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紀怡如



附件四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508,648
減：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718,569
小計			47,790,07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9,007
可供分配盈餘			43,011,07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3,011,024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4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截至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43,011,024 股

附件五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據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並提升全球人才競爭力，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執行之期間及/或股票發行日期與相關作業細節事項得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1.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具資格之員工須為
 - (1)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 (2)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3.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獲配股份之員工應先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得獲配之股份數量：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四條、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面額 10 元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1)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3)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2.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3. 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 2 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須同時成長 10%以上。

第六條、股票集中保管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統一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全體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委託本公司股務機構開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一般保管帳戶」並由本公司集中保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既得條件後，需俟本公司向本公司股務或其他負責本項業務單位完成申請解除限制後，再由員工向本公司股務或其他負責本項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撥轉股票。

第七條、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未能符合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自願離職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之解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離職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三)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因遭本公司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或終止勞動契約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離職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四) 退休：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於退休前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五)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除依本條所訂之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六)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長核定須調動至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或從屬公司間之調動)，其已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七)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法取得移轉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八)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之情事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損失之行為，本公司將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員工應配合辦理完成相關程序及手續。

第八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反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該員工原始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變更。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